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20执4329号

申请执行人沈越锋，男，1979年10月30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奉贤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陈杨，男，1968年4月20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虹口区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6)沪0120民初20574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17年5月18日向被执行人陈杨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陈杨限期履行付款义务，但陈杨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陈杨所有的位于上海市黄浦区青岛路66弄7号2001室房产及地下一层车位123号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国新

审 判 员 沈燕明

审 判 员 顾 威

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

书 记 员 沈寅飞

本件与原文核对无异